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2〕100号

关于广西融安县金鼎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退回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合同》经费的通知

广西融安县金鼎制丝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与贵公司签订了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8DA30501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由贵公司承担“小蚕共育、大蚕条育、熟蚕集中吐丝关键技术研究及标准化种养核心示范基地建设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局已经向贵公司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肆拾万元（¥400000元），但贵公司并未在项目实施期限结束之后按规定申请结题，项目已经被强制终止。经专家组结题审查并出具终止结题审核意见书，项目结余经费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（¥24800元），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款的相关规定，项目因故终止，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，贵公司应当退回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

(¥ 24800 元)。

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款项退回至我局以下银行账号：

户名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如贵公司未在本通知的期限内退回款项的，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联系人：梁明运，电话：0772-2623551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